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提起訴願，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案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26 日法訴字第 1151350095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在案，並依法於同年 2 月 3 日將上開決定書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不服上悉相對人，除竹檢外，餘均逾期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

三、本件業經本部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27 委員 周成瑜
28 委員 陳荔彤
29 委員 張麗真
30 委員 楊奕華
31 委員 沈淑妃
32 委員 余振華

33
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35
36 部 長 鄭 銘 謙

37
3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3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